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目标，独立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地展开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项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认真发表独立意见，高度关注公司规范发展、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2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各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以专业视角和丰富经验审议各项议案，形成独立意见，提供决策支持，为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各项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全部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杜文君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邓梅希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徐壮城	独立董事	8	6	2	0	0	否
范值清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吴叔平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2012 年，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9项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2年3月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下属婺源县聚芳永茶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4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等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8月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8月17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自我评价等事项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9月8日	关联交易	关于控股公司浙江深深宝华发茶叶有限公司拟签署茶叶采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9月10日	关联交易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福建省武夷山深宝裕兴茶叶有限公司拟签署茶叶采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9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9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年10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

2、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3、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 2012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的要求，我们在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3 年 1 月 8 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2013 年 3 月 5 日，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2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就审计工作提出了独立意见和要求。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特此报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